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02 110年度易字第2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旻宏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許俊雄

06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易字第23號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7 109 年度偵字第3412號），並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08 本院認為適當，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
09 民國110 年3 月2 日10時36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
10 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11 法 官 陳韋仁

12 書記官 陳映佐

13 通 譯 廖錦俊

14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並
15 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16 一、主文：蔡旻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17 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18 二、犯罪事實要旨：

19 蔡旻宏自民國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10月間止，受僱於張洺
20 源所經營之「信億土木包工業」（址設雲林縣○○鄉○○村
21 ○○路000號）擔任水電工，負責向廠商領取水電材料並載
22 運至工地施工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蔡旻宏竟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自108年9月7日起，
24 向大中華水電材料行及均金企業有限公司領取如附表所示合
25 計價值新臺幣（下同）96,078元之線材後，將上開線材予以
26 侵占入己。

27 三、附記事項：

01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 條業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02 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
03 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
04 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
05 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6 ，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7 (二)被告所侵占之附表所示線材（價值96,078元），屬被告之犯
08 罪所得，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
09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惟被告業已返還部分金額，且就餘額與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有本院110 年度附民字第23號和解筆錄1 份存卷可
12 參，如被告確實依照前開和解內容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
13 得，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
14 之不利益，顯屬過苛，亦有礙於前開和解之履行，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四、處罰條文：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第1 項、第455 條之4
17 第2 項，刑法第336 條第2 項、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18 項第3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19 五、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20 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
21 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
22 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
23 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
24 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25 」等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26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
27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
28 簡稱但書情形），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得上訴
29 ）。

30 六、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
31 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

於第二審法院。

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陳映佐

法 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映佐

附件：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玖萬陸仟零柒拾捌元，給付方式為：分期給付，於民國110年2月28日前，給付壹萬貳仟零柒拾捌元，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壹萬貳仟元。

附表：

編號	取貨日期	品項	數量 (丸)	金額 (新臺幣)
1	108年9月7日	大山絞線5.5（黑）	1	1324元
2	108年9月7日	大山絞線5.5（白）	1	1324元
3	108年9月11日	大山絞線5.5（紅）	3	3972元
4	108年9月11日	大山單線2.0（紅）	4	2648元
5	108年9月16日	大山單線2.0（紅）	7	4634元
6	108年9月16日	大山絞線5.5（紅）	4	5296元
7	108年9月20日	大山白扁線2.0	1	1520元
8	108年9月20日	阿拉斯加小風地	1	720元
9	108年9月20日	大山絞線5.5（白）	2	2648元
10	108年9月20日	大山絞線5.5（紅）	1	1324元
11	108年9月20日	大山絞線5.5（黑）	1	1324元

12	108年9月23日	大山絞線5.5 (黑)	1	1324元
13	108年9月23日	大山絞線5.5 (紅)	1	1324元
14	108年9月23日	大山單線2.0 (紅)	3	1986元
	以上大中華水電材料行共計			28720元
15	108年9月30日	太平洋電線5.5m	6	8407元
16	108年9月30日	太平洋電線2.0m	13	10156元
17	108年10月2日	太平洋電線5.5m	4	5605元
18	108年10月2日	太平洋電線2.0m	3	2344元
19	108年10月5日	太平洋電線2.0m	4	3125元
20	108年10月5日	太平洋電線5.5m	2	2802元
21	108年10月9日	太平洋電線5.5m	5	7006元
22	108年10月9日	太平洋電線2.0m	2	1562元
23	108年10月11日	太平洋電線5.5m	3	4204元
24	108年10月11日	太平洋電線2.0m	3	2344元
25	108年10月14日	太平洋電線5.5m	4	5605元
26	108年10月14日	太平洋電線2.0m	4	3125元
27	108年10月17日	太平洋電線5.5m	4	5605元
28	108年10月17日	太平洋電線2.0m	7	5468元
	以上均金企業有限公司共計			67358元
總計				96078元